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小字第1205號

原告 許志文 住臺灣省新竹市○○區○○里000鄰○○街000號二樓

被告 榮園交通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施文亮

兼 上二人

訴訟代理人 施純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2年11月2日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新臺幣4,19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小額程序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外，僅得於第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內為之，亦為同法第436條之15所明定。違反上開規定者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明文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因此，在小額程序，當事人為訴之變更、追加，如逾越本法第436條之8第1項所定訴訟之範圍者，且當事人亦未合意繼續適用小額程序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應認其變更、追加之新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01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原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6,000元，及
02 自起訴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是本件依
03 原告起訴時請求之金額，應屬小額程序事件，而經本院以小
04 額程序審理在案。然原告嗣於本院民國112年11月2日提出民
05 事書狀請求被告另給付388,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核其追
06 加後之訴訟標的金額已逾10萬元，被告復未對此追加同意繼
07 續適用小額程序，依上說明，原告所為訴之追加，即非適
08 法，應予駁回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
10 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436之19條第1項，裁定如
11 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
13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蘇品蓁

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16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
18 書記官 潘昱臻